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一合唱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宗旨：提倡藝術風氣，陶冶群育精神，營造友善校園，凝聚班級向心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訓育組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五)；當日上午 9 點 50 分集合，10 點整比賽開始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高一全體各班同學。(以班級為單位，不得與他班合併)

七、比賽與評分方式：

(一)每隊演唱兩首歌曲：

1. 指定曲：國立基隆女中校歌。

2. 自選曲：優美高雅，具藝術價值之合唱曲。

(二)自選曲語言不限，可為國語、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或外語等。

(三)兩首曲子時間不超過 6 分鐘。如超過時間，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；倘不足 30 秒鐘，以 30 秒鐘計算。

(四)以同聲二部或三部方式演唱。

(五)指揮與伴奏由同學自行擔任，伴奏宜以鋼琴或其他樂器為主，不得使用伴唱帶。

(六)比賽服裝須整齊、清潔，以學校制式服裝為主。

(七)評分時間：比賽時間當日上午 9 點 50 分至比賽結束。比賽進、退場與現場各班秩序同列於為評分項目。

(八)演唱評分：技巧佔 55%、音色佔 25%、指揮佔 10%、伴奏佔 10%。

(九)服裝創意：各班必須穿著學校制式服裝，但可在服裝上另作創意設計；此項評分獨立計算，不列入演唱部份總計，由各班導師評分，依分數序計算。

(十)團體精神部份：包含集合、內場、出場、進場等秩序，請學務處生輔組人員擔任評審，評定各班團體精神與整體秩序表現。

八、評審：邀請校內外音樂老師擔任及各班導師參與評分。

九、獎勵項目：

(一)依「演唱」總成績取優勝前四名、佳作二名。

(二)依「指揮」單項成績取最佳三名(最佳指揮獎)。

(三)依「伴奏」單項成績取最佳三名(最佳伴奏獎)。

(四)依「服裝創意」單項成績取最佳三名(最佳服裝創意獎)。

(五)依「團體精神」單項成績取最佳一名(最佳團體精神獎)。

(六)自選曲語言為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時，可依再「演唱」總成績取「台灣母語」優勝獎一名及佳作二名。

十、其他：比賽現場如有錄音錄影，參賽隊伍須同意由主辦單位於校內各項活動時，無償使用所錄製之合唱影音內容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陳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一合唱比賽報名表

班 級			領 隊	
指 揮			伴 奏	
自選曲	曲 名		總 人 數	
	作 者		導 師 簽 名	
	語 言		音樂老師簽名	

【報名表與各班自選曲譜（請印成 A4 大小）於 111 年 12 月 5 日(星期一)12:00 以前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】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一合唱比賽影音使用同意書

本班(_____班)同意主辦單位於比賽現場錄影錄音，並同意由主辦單位於校內各項活動時，無償使用所錄製之合唱影音內容。此致

主辦單位

班長：_____ 領隊：_____

指揮：_____ 導師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